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金属”）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关联方上海永纪包装厂（以下简称“永纪包装”）、上海雷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孜机械”）、上海盈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黔实业”）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经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新朋金属（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雷孜机械	机械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200	11.93	65.60
	永纪包装	外包装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150	14.17	63.14
	盈黔实业	外包装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300	58.21	227.57
	小计			650	84.31	356.31

注：雷孜机械为新朋金属提供的机械材料为用于散热板的轴类产品、汽车零部件异型管等，永纪包装为新朋金属提供的外包装材料为托盘、周转箱等，盈黔实业

为新朋金属提供的外包装材料为塑料袋。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雷孜机械	机械材料	65.60	300	0.28%	78.1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016)
	永纪包装	外包装材料	63.14	300	0.28%	78.8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016)
	盈黔实业	外包装材料	227.57	500	1.02%	54.4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016)
	小计		356.31	1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远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缩减关联方采购以及相关业务采购量减少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上海永纪包装厂于2003年5月1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登记成立,属个人独资企业,企业负责人朱永林,注册号:3102292051284,企业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谊村,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纸质包装材料、金属制品、木制品、小五金。

2016年度该公司资产总额237.26万元,净资产221.08万元,销售收入73.88万元,净利润2.45万元(未经审计)。

2) 上海雷孜机械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高荣。其中，叶高荣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宋仁康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经营范围：加工机械配件、小五金、模具。

2016年度该公司资产总额2,160.14万元，净资产1,945.27万元，销售收入544.73元，净利润-30.77元（未经审计）。

3) 上海盈黔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苏琴。其中，苏琴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钢材、木制品、电子产品，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加工包装材料。

2016年度该公司资产总额67.21万元，净资产19.24万元，销售收入235.90万元，净利润12.66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纪包装负责人朱永林系本公司董事长宋琳姑母的配偶，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雷孜机械股东宋仁康为本公司董事长宋琳的伯父，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盈黔实业股东苏琴为本公司董事长宋琳的表姐，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根据采购流程，采取多家供应商三方比价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最终定价由价格与交货周期而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交易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公司需求而定，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严锡忠先生、赵春光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严锡忠先生、赵春光先生发表独立意见：

新朋金属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